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CAC 函字【2021】014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CAC 函字【2021】01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控股)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1]0275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天成控股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内容

(一)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天成控股连续两年严重亏损,已资不抵债,大量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大量资产被查封,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管理层制定的各种应对措施是否能够落实具有很高的不确定性。我们认为导致对天成控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存在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事项之间存在

相互影响，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我们无法判断天成控股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本期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从而无法对财务报表整体形成审计意见。

（二）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影响

如附注十四、（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天成控股与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实际控制人潘琦以及相关当事人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天成控股、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天成控股和银河集团、潘琦及相关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天成控股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天成控股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其他应收款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天成控股子公司天成信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退出原有业务，2020 年度代支付兑付资金 977.39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形成其他应收款 977.39 万元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确认上述业务的交易实质、款项的性质、全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四）其他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合理性

如附注五、（十二）所述，天成控股期末持有香港长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城矿业”）17%的股权，账面公允价值 31,201.87 万元。2020 年 6 月 14 日天成控股与非洲长城矿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转让天成控股持有的香港长城矿业 2%的股权，转让价款 2,000.00 万元。与期初数比较，2020 年期末香港长城矿业公允价值波动较大，且天成控股本期处置 2%股权价款与期初及期末公允价值均存在较大的差异。我们无法确认上述股权期末公允价值的合理性、转让业务的商业合理性。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完整性及坏账计提准确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天成控股资金 31,069.55 万元，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我们实施了访谈、函证等程序，查询了控股股东的工商信息、诉讼状况等情况。截止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进行合理估计，进而无法确定天成控股对此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同时我们也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排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排查出的资金占用。

（六）对外担保完整性及对应预计负债计提的准确性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成控股为其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借款担保 11,18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全部进入诉讼程序，天成控股预计负债期末余额 5,590.00 万元。截止本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天成控股披露的违规担保数额是否完整，可能需要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同时，我们也无法判断天成控股是否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年12月23日修订）》第七条规定：“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天成控股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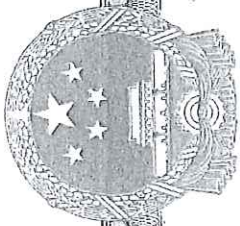
由于我们目前无法获取认定上述事项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乾明
4305010108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志
120100114856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可多途径、便捷、快捷、
许可、备案、信息、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2日

证书序号: 000031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文森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2010011

执业证书编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文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批准执业日期:

天津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一 四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3.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5月13日

2014.3.5

2007年4月28日



2015年5月13日

姓名 张乾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302690130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4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能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 名
Full name 周志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6-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华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
别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211989060149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 2, 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连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11405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03 月 06 日

